

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仅限于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、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，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债等交易，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,000.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。

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屈中标、关瑞章、张盛利
2022 年 10 月 28 日